



街坊工友服務處 立法會議員梁耀忠辦事處

Neighbourhood and Worker's Service Centre - Legislative Councillor Leung Yiu Chung's Office

地址：葵涌葵芳邨葵仁樓地下7號 Address: Unit 7, G/F., Kwai Yan Hse., Kwai Fong Est., Kwai Chung, N.T.

電話：2410-0360 傳真：2426-4618 網址：www.nwsc.org.hk 電郵：kwaifong@nwsc.org.hk

致《2009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：

《2009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立場書

“街坊工友服務處”支持《2009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通過，認為《條例草案》能補充《僱傭條例》的漏洞，對無視判令的僱主起到阻嚇作用。

本處經常協助基層工人跟進勞資糾紛案件，但從過往的經驗告訴我們，很多僱主往往無視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判令，使用無賴的手段拒絕向僱員支付相關款項。而僱員亦往往礙於申請僱主清盤的費用過高（有時候甚至申請僱主清盤的費用比僱員追討的金額還要多），而阻礙了僱員繼續向僱主追討判令款項的動力。

《條例草案》雖然列明僱主沒有支付審裁處裁定須支付的款項為犯法，但若僱主執意拒絕支付相關款項，仍可透過上訴程序拖延支付款項，增加僱員追討難度。在資源存在根本性差距的情況底下，在法律程序上資方永遠比勞方佔優，不論是花在法律程序上的時間和金錢花費，資方都比勞方擁有更多的資源。而在權衡利害之後，亦確實有部份工人面對着法律的這道大門裹足不前，乃至無奈地放棄追討。

勞工處作為相關條例的執行機關，若未能認真切實地執行條例內容，條例便形同虛設。就好像欠薪屬刑事罰行，並由勞工處進行檢控工作。但實際情況卻是僱主拖欠僱員



街坊工友服務處 立法會議員梁耀忠辦事處

Neighbourhood and Worker's Service Centre - Legislative Councillor Leung Yiu Chung's Office

地址：葵涌葵芳邨葵仁樓地下7號 Address: Unit 7, G/F., Kwai Yan Hse., Kwai Fong Est., Kwai Chung, N.T.

電話：2410-0360 傳真：2426-4618 網址：www.nwsc.org.hk 電郵：kwaifong@nwsc.org.hk

薪金的情況依然不斷發生，顯示勞工處雖有權檢控欠薪的僱主，但阻嚇力卻依然不足。其原因除了是勞工處真正進行檢控的個案不多以外，在就欠薪方要作出裁決時，也往往只是罰款了事，而所罰款項也就只是數千元，根本不能形成阻嚇僱主的作用。

因此本處建議儘快通過《條例草案》，並為了能真正發揮《條例草案》的作用，應切實執行條例內容，避免條例出現灰色地帶；另外 43N 中並沒未包括代通資金，本處建議加入代通知金。

街坊工友服務處

8-10-2009